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27號

聲 請 人 嘉義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乙○○

相 對 人

即受安置人 BM000-Z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BM000-Z0000000000A

上列當事人間繼續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自民國113年2月25日起交由聲請人安置於高雄國軍總醫院附設蘭園中途之家3個月。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為12歲以上未滿18歲之少女，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規定『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真實姓名年籍詳卷內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於民國114年1、2月間左右從事坐檯陪酒的工作，地點都在嘉義市區的KTV歌神、香格里拉等處，並於114年2月22日經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偵查隊查獲，評估相對人之就學、就業、生活適應、人身安全及家庭保護教養功能，於當天將相對人安置於高雄國軍總醫院附設蘭園中途之家，經社工調查相對人及其家庭狀況，雖相對人已經警方查獲，法定代理人仍無意願到場撤銷相對人失蹤協尋事宜，評估需繼續安置相對人，提供適切之教養以維兒少權益，爰請准予將相對人繼續安置於前開收容中心等語。

二、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及司法警察查獲及救援被害人後，應於

01 24小時內將被害人交由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  
02 理。前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即評估被害人就學、  
03 就業、生活適應、人身安全及其家庭保護教養功能，經列為  
04 保護個案者，為下列處置：一、通知父母、監護人帶回，並  
05 為適當之保護及教養。二、送交適當場所緊急安置、保護及  
06 提供服務。三、其他必要之保護及協助。前項被害人未列為  
07 保護個案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其需求，轉介  
08 相關服務資源協助。前2項規定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  
09 關接獲報告、自行發現或被害人自行求助者，亦同，兒童及  
10 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15條定有明文；又按直轄市、縣

11 （市）主管機關依前條緊急安置被害人，應於安置起72小時  
12 內，評估有無繼續安置之必要，經評估無繼續安置必要者，  
13 應不付安置，將被害人交付其父母、監護人或其他適當之  
14 人；經評估有安置必要者，應提出報告，聲請法院裁定。法  
15 院受理前項聲請後，認無繼續安置必要者，應裁定不付安  
16 置，並將被害人交付其父母、監護人或其他適當之人；認有  
17 繼續安置必要者，應交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安置於  
18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寄養家庭或其他適當之醫療、教育機  
19 構，期間不得逾3個月。安置期間，法院得依職權或依直轄  
20 市、縣（市）主管機關、被害人、父母、監護人或其他適當  
21 之人之聲請，裁定停止安置，並交由被害人父母、監護人  
22 或其他適當之人保護及教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收  
23 到第2項裁定前，得繼續安置，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24 第16條亦有明文。經查：

25 (一)、聲請人主張相對人為未滿18歲之少女，於114年2月22日經嘉  
26 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偵查隊查獲，在嘉義市KTV從事坐  
27 檯陪酒工作等情，有嘉義市政府兒少保護案件代號與真實姓  
28 名對照表、調查筆錄、24小時必要安置指標核對表、緊急收  
29 容報告書各1份在卷可稽，可認相對人確有從事坐檯陪酒之  
30 行為，而有遭受性剝削之事實。

31 (二)、又依卷附報告書所載評估略以：案主為案養父母所收養，然

01 案養父及案養祖父母均已歿，故案主之監護人為案養母。然  
02 案主自述其與案養母相處不睦，過往經常發生口角衝突，故  
03 案主頻繁離家，並由案養母至派出所辦理失蹤協尋。…案主  
04 原係由警政於路邊查獲為失蹤協尋人口，因警政聯繫案養母  
05 前往撤銷失蹤協尋，然案養母不願前往，後續亦不理會警政  
06 及社政之去電，故由北興派出所請社政前往評估安置事宜，  
07 惟會談過程中，案主自承今日至本市係因欲從事傳播工作，  
08 且自114年1月起便陸續在黃姓馬伕媒介下，分別於本市歌神  
09 KTV及香格里拉KTV從事傳播工作，又案養母均未回電予警政  
10 及社政，社政初評案養母之親職能力不彰，故依兒童及少年  
11 性剝削防制條例第15條予以保護安置服務等語。

12 (三)、從而，本件聲請人之聲請，核無不合，應予准許，爰依前述  
13 規定裁定准予將相對人交由聲請人繼續安置於前開收容中心  
14 3個月，以健全其身心發展。

15 三、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  
16 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18 家事法庭 法官 洪嘉蘭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21 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23 書記官 曹瓊文